

憲法法院有無提案權之權

林 紀 東

行政院與考試院，就其所掌事項，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以下簡稱提案權），為憲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所明定，監察院之有提案權，亦見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號解釋。立法院立法委員，有無提出法律案之權，學者雖間有爭論，然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條，均明認立法委員有提出法律案之權。故在現行法上，五院中僅司法院有無提案權問題，缺乏明文之根據，最近學者且因此發生爭論，有主張司法院應有提案權者，亦有主張司法院不應有提案權者，作者現在司法院服務，原不擬參加討論，惟念此問題為憲法上重要問題之一，對於司法之改進，亦有甚大關係，用以私人身分，略抒所見，望明達君子有以教之。

行政院與考試院，均有提出法律案之權，憲法著有明文，司法院與監察院，有無提出法律案之權，憲法未設規定，惟監察院之有提案權，則已見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均有如前述。監察院與司法院，各有職守，有無提案權問題，固未必可完全相提並論，惟司法院為五院之一，其在國家政治體制上之地位，與監察院相埒，（憲法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大法官會議關於監察有提案權之解釋，及其反對理由，自為討論司法院有無提案權之重要資料，矧該號解釋，反復申述，敘理周詳，在學理上，亦甚值注意，爰先為引述於下：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無明文規定，而同法第八十七條，則稱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論者因執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Casus omissus Pro omisso habendum est)*，以及『明示規定其一者，應認為排除其他』，*(expressis unius eat exclusis alterius)*之拉丁法諺，認為監察院不得向立法院提案。實則此項法諺，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援用，

如法律條文顯有闕漏，或有關法條，尚有解釋之餘地時，則此項法諺，即不復適用。我國憲法間有闕文，例如憲法上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憲法則以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載明「以法律定之」，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則並無類似之規定，此項闕文，自不能認為監察委員之選舉，可無需法律規定，或憲法對此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要甚明顯。

『憲法第七十一條，即憲草第七十三條原規定：「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經制憲當時出席代表，提出修正，將「行政院院長」改為「關係院院長」，其理由為「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就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關係院院長，自得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經大會接受修正如今文，足見關係院院長，係包括立法院以外之各院院長而言。又憲法第八十七條即憲草第九十二條，經出席代表提案修正，主張將該條所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予以刪除，其理由即為「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之法律案，可向立法院提送與他院同，如須出席立法院說明，應由負責之院長或其所派人員出席，不必於憲法中規定秘書長出席，足徵各院皆可提案，為當時制憲代表所不爭，遍查國民大會實錄，及國民大會代表全體提案，對於此項提案，曾無一人有任何反對或相異之言論，亦無考試院應較司法院監察兩院，有何特殊理由，獨須提案之主張。』

『我國憲法，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載在前言，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第六十二條（立法）、第七十七條（司法）、第八十三條（考試）、第九十條（監察）等規定，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初無軒輊，以職務需要言，監察司法兩院，各就所掌事項，向立法院提案，

，與考試院同。考試院對於所掌事項，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對於司法監察兩院，就其所掌事項之提案，亦初無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之理由，法律案之議決，雖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而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知之較稔，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以為立法院意見之提供者，於理於法，似無不合。

綜上所述，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依憲法第八十七條，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體制，參以該條及第七十一條之制定經過，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實與憲法之精神相符」（註二）。

上述解釋，（一）首先表明「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以及「明示規定其一者，應認為排除其他」之拉丁法諺，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援用，如法律條文顯有闕漏，或有關法條，尚有解釋之餘地時，非不可以解釋以闡補之。（二）其次由制憲之經過，反面證明司法監察兩院之提案權，亦為憲法之所許。（三）最後由五院平等、初無輕重之憲法精神立論，認為「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知之較稔，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以為立法院意見之提供者，於理於法，並無不合」。惟因本件申請解釋之機關，僅就監察院有無提案權問題，申請解釋，故解釋文之結論，亦僅就監察院立言。

惟上述大法官會議解釋，顯於理由中，認為司法院亦有提案權，故對於該號解釋之贊成及反對理由，亦可視為對於司法院有無提案權問題，贊成及反對之主要理由。有反對該號解釋者，其主要理由有二：（一）憲法對於各機關之職權，均有明文規定，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時，僅能對憲法各條已設有明文者，就其內容，加以闡釋，如憲法對於某機關是否具有某項職掌，未說明文，解釋時即不應遽為肯定之解釋，以免有造法之嫌。（二）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總統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長之副署：」，以行政院為施政之中樞，以行政院院長為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之人，因此體制，應僅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憲法第八十七條，賦與考試院以提出法案之權，使考試院提出，立法院通過之法律，由行政院負其責任，於理已屬欠妥。今更擴而張之，謂監察院亦有提案權，尤屬不

妥。

亦有贊成上述解釋者，其主要理由有二：（一）憲法之解釋，原不限於條文文字之闡釋，而尤重於憲法精神之發揮。我國憲法，係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者，載在前言，五權憲法，係中山先生建國之重要遺教，故亦為憲法精神之所繫。而五權之通力合作，以建立萬能政府，為五權憲法重點之一，既求合作，自宜使各院時相溝通，提供其職務之意見與經驗，以為他院行使職權之參考。基此理由，宜認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縱其內容不為立法院所同意，立法院亦可加以修正，或全部不予採納，並無礙於立法權之行使，而有利於國務之進行。（二）憲法之解釋，既尤重於憲法精神之發揮，故於解釋各機關之職務時，宜依據憲法精神，通觀全部條文，而為適當之解釋，不宜僅注意於某一條文之有無明文規定，以免斷章取義，以辭害意。

如上所述，對於監察院有無提案權之贊成論與反對論，亦可視為對於司法院有無提案權問題，贊成及反對之主要理由，論者乃引據大法官會議第三號解釋，及上述之贊成理由，為司法院亦應有提案權之主要論據。且以現代人文進步，訴訟案件，日趨複雜，恆具有專門與技術之性質，而此類事件，司法機關，知之較稔，故外國憲法或法律，有賦與最高司法機關，對於訴訟案件之規則制定權，以應需要者。學說上且有此類規則，較之規定同一事項之法律，具有優先效力之理論（註二），足見現代司法權之性格，與舊日頗不相同。我國憲法，雖無同一規定，規則制定權與提出法律案之權力，亦不相同，然以彼例此，如認為司法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自無不當。

其反對司法院應有提案權者，除與上述反對第三號解釋之理由相同者外，復以司法院為司法機關，司法機關之職責，在適用法律，應就現有之法律，忠實適用，盡力避免對於立法之意見，以明立法與司法之分際，今如許司法院關於所掌事項，有提出法律案之權，恐與司法機關之性格，不甚相合，而紊亂立法與司法之分際。且司法院既有解釋法律之權，如再與提案權，集提案權與解釋權於一身，如立法院未依其提案之意旨，而制定法律時，司法院將可運用其統一解釋法律之權，以貫澈其原所提案之主

張，而與立法之主旨，未必相符。至於司法院所職掌之事項，如確有提出法律案之必要，亦可如美國然，透過黨政關係，託由立法委員提出，或由行政院代向立法院提出，不必由大法官會議解釋，明認司法院有提案權也。

上述爭論之焦點，似在(一)大法官解釋憲法，是否僅以憲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亦步亦趨，不能有所闡發引申。(二)立法與司法之界限，究屬如何？現代司法機關之任務，是否以機械的適用法律為能事？(三)由憲法之精神言，是否應僅行政院與考試院，有提案權。而提案權之效果如何，與本問題之解答，似亦甚有關係，但未為論者所注意。第四點較為簡單，茲故先就此言之。

提案權之效果，在內閣制國家，與總統制國家，大不相同，就一般情形言，內閣制國家之衆議院議員，多為政府黨之黨員，故政府之提案，除小部分與文字上之修正外，恆易獲通過。在總統制國家如美國者，政府根本無提出法律案之權利，議會之多數議員，亦未必為政府黨之黨員，且提案之審議權，多握於議會各委員之手，政府透過其同黨議員提出之法案，被議會大加修正，或擱未置理者，往往有之，故法律案之提出與法律案之議決，往往有甚大之差距，政府所提出之法律案，未必即成為法律也。我國為尊奉五權憲法之國家，固非總統制國家之比，與內閣制國家，亦有不同，由行憲以來之情形觀之，行政院所提出之法案，為立法院大量修正者有之，未為立法院所同意，經行政院自動撤回者，亦有之。依照憲法規定，行政院院長，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立法院中，必多與行政院志同道合之人，其提案之效果尚屬如此，考試監察兩院，提案固不甚多，斷無不經過修正者，是以各院法律案之提出，僅足以供立法院之參考，對於立法院併無拘束力，立法院經審議之後，固可予以接受，亦可加以大量之修正，甚至不予通過。故予各院以提出法律案之權利，因對其職掌，知之較稔，考慮較周詳，無閉門造車之弊，在立法院仍可衡量全局，妥為議決，對國家言，實有利而無害，且提案權之行使，僅為立法程序之開始，並非立法程序之終結（其間尚有甚長之過程），亦無庸其過慮也。此在考試院與監察院，握有提案權時如此，司法院如握有提案權，情

形亦屬相同，殊不必為過大之估計。

研究司法院應否有提案權問題，其重要關鍵，在於前述第一點即大法官解釋憲法，是否僅以憲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亦步亦趨，不能有所闡發引申？吾人於此向為否定之答案，蓋憲法之解釋，為法律解釋之一種，依照晚近學說，解釋法律之作用，除闡釋法文之疑義外，尚有(一)補充法律不備之作用。法律係社會生活規則，欲以規範複雜之社會事實，使皆有軌可循，以達定分止爭之目的者。惟為便於適用與遵守起見，條文不宜過多，文字亦不宜過繁，以免卷帙浩繁，人民無所適從之嘆，於是法律之條文，與各條之文字，均不得不求其簡短，而因求其簡短之故，於繁複無窮之社會事實，勢難規定盡盡，致生對於某類事實，法律無所規定之空隙現象，而有待於解釋之補充，故補充法律之不備，為解釋之另一作用。(二)推陳出新之作用。法律既為社會生活之規則，由理想言之，法律對於當前之社會事實，固應規定無遺，以善盡其規範之作用；對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亦應顧慮周到，悉加網羅，然因法律條文有限之故，對於當前事實之規範，既已多脫落遺漏之處，而有待於解釋之補充，有如上述。社會現象之變動屢常，日新月異，尤使固定而有限之法律，有力難肆應之感，而法律之未容朝令夕改，復有如上述，故欲使制定於前之法律，克獲肆應其後變化多端之社會，而無扞格難適之患，亦有待於解釋之推陳出新之作用，美國憲法，制定於一七八七年四輪馬車時代，至今猶能推行盡利者，論者即歸功於其國最高法院解釋憲法，善於發揮推陳出新之作用。

綜上二點，足見大法官之解釋憲法，不應以憲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反對司法院有提案權者之基本理由，殊難成立，如由現代法學之新傾向觀之，尤足見反對論者之持論，與時代不甚相合。緣上述關於解釋法律作用之理論，較諸舊時僅以法律之解釋，為闡釋法律之疑義者，固大有進步，惟由現代法學觀點言之，似尚欠完全：「蓋論者所列之解釋作用，處處仍以成文法之規定為其基礎，亦步亦趨，不敢踰越，由解釋之傳統意義言，解釋係對於法文之闡釋，有法文而後有解釋，則其以成文法之規定為基礎，亦固所宜，惟由解釋之現代意義言，則解釋之任務，固非探求立法者本

意，亦非僅探求法條之客觀的意義，實在探求整個法律之社會意義，即宜如何解釋法律，始能適合現階段之社會需要，而達維護社會秩序，促進社會發展之目的，法條之規定，雖為解釋之起點，未必為解釋之唯一與主要對象，故法條含義之闡明，法律缺陷之補充，與乎推陳出新之作用，雖均為解釋法律之主要作用，然處此社會生活發達，且又動盪倍常之時代，法條之規定，與社會生活間之距離，日益加深，以原有法條規定為基礎之補充解釋，與推陳出新之解釋，均不免有時而窮，尤有賴於善體法律之社會意義，針對社會情勢之需要，不為傳統所拘，不為習俗所屈之創造性解釋，以達法律之社會的使命，而使同為社會生活規則之成文法與條理，亦可打成一片，殊途而同歸，論者於法律解釋此種重要作用，尚未顧及，故吾人猶病其未足也」（註三）。

由於現代法學之傾向如此，故吾人嘗謂解釋我國憲法時應注意憲法所依據之基本主義，制定憲法之目的，國家當前之需要，與時代之需要。且由於憲法具有與一般法律不同之特性，解釋憲法時，有與其他法律不同之處，如「(一)由於憲法具有簡潔性之故，故示之規定獨多，既不容誤以例示規定為概括規定，視為惟一之原則，不容另有例外，亦不容以例示規定為列舉規定，遽為反對之解釋。舉例言之，如我國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然法官之命令退休制度，亦應解為憲法之所許，不容遽作反對解釋，解為法官之命令退休制度，為違反上述之規定也。又因憲法具有簡潔性之故，故上述解釋補充法律不備之作用，於憲法之解釋，尤時時見之。(二)由於憲法具有包容性，對象複雜，各個規定之出發點，亦不盡相同之故，故於解釋及適用憲法之際，須顧及其規定之整體，並須顧及各部分之聯絡，務使首尾一貫，脈絡相通，不可執其一端，以概其餘，俾免顧此失彼之謂。又憲法所包含者既廣，難免規定簡單，且有脫落遺漏之處，於是上述解釋法條疑義，及補充法律不備之解釋功能，於憲法之解釋，亦更見重要」（註四）。

綜上所述，足見依照現代法學理論，憲法之解釋，已由文理論理之觀點，至目的之觀點，着重於立法目的之發揮，而不拘泥於表面之文字。且

由機械之觀點，至機動之觀點，並非專就法條規定之文字，亦步亦趨，而不能有所闡發引申，故如以憲法對於司法院之提案權，未設規定為辭，認為不應為肯定之解釋，以免有造法之嫌，衡以現代法律解釋之理論，殊欠符合。

次就前述第二點——立法與司法之界限，究屬如何？現代司法機關之任務，是否以機械的適用法律為能事言之。在反對司法院有提案權者，當以本於權力分立之原理，立法者與司法者之間，有明顯之界限，立法者僅有制定法律之權，不能適用法律；司法者只能適用法律，而不能過問法律之制定，如司法院有提出法律案之權，是以司法機關而兼有立法權，勢將紊亂立法與司法之分際。此種理論，未免過於牽強，因(一)提案權僅為立法程序之開始，並不等於立法權本身，故不僅立法委員有提案權，行政院考試院亦有之，殊不能謂他院之有提案權，不為兼具立法權；司法院有提案權，即係以司法機關兼有立法權。(二)依照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固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惟由現行法律觀察，司法院並不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僅為最高法院、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行政監督機關，（此類規定，是否合於憲法，為另一問題）。司法院純粹司法性之職掌，為由司法院之大法官會議，掌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故現制下之司法院，與論者心目中之司法機關（如美國之最高法院），是否完全相等，已非無可疑，謂司法院有提案權之後，即將紊亂立法與司法之分際，尤未免過甚其辭。蓋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未必即為司法院所提之原案，司法院如有提案權，係屬於院方行政之範圍，不必經過大法官會議之議決。故縱令司法院所提法律案，經由立法院議決，總統公佈成為法律後，遇有歧見，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時，該會議亦有其一定之立場與見解，其解釋意見，未必與司法院原提案之意旨，完全相同，如因此種種相對牽連關係，遂謂紊亂立法與司法之分際，合提案權與解釋權於一機關，易致流弊，理由殊感牽強也。

如進一步研討：反對論者所據為主要理由之權力分立原理，在現代之價值如何？亦屬有待研討。蓋十八九世紀之世，由於防止專制，保護自由之必要，高唱「最好政府，最少統治」之說，不懼政府之無能，而患政府之

專制，為防止政府專制起見，乃欲實行權力分立，使立法者無行政與司法之權；行政與司法者，亦無立法之權力。然政府為一有機體，首尾一貫，脈絡相通，欲強加分割，使彼此互不相伴，在勢為不可能。故早在十九世紀，英法德諸國，已實行議會內閣制，使立法與行政，幾合為一體，其在實行總統制之國家，表面上立法、行政、司法諸機關，雖各立門戶，若不相侔，事實上由於政黨在幕後之溝通，亦互通聲氣。權力分立論，已漸見衰落。迨於二十世紀，由於人口增加，交通發達，社會關係頻繁，公共事務日多，以及國際情勢之緊張，經濟波動之頻繁，所需要者，為有作為有效能之政府，以為人民造福，有作為有效能之政府，不能求於以牽制為能事之權力分立制度，而轉盼於諸權之協力，故時至今日，權力分立制度，雖仍存其形式，實驗上立法行政司法各權之間，界限並不分明，且時相溝通，此觀於委任立法與行政司法之發達，可以知之。（註五）論者如猶守舊日權力分立之思想，執為反對司法院有提案權之根據，恐亦不免陷於時代錯誤之譖。

又反對論者，咸認為司法機關，為機械的適用法律之機關，具有消極保守之性格，宜於被動的審理案件，不宜有主動與積極之作爲，故於司法院之有提案權，獨多異議。此種觀念，亦已不合於現代之情勢，而為現代司法性格之誤認，吾人曩已著文詳加論證，茲節錄其中一段於後：

「通常說到司法，總容易引起一類印象，認為司法是消極的、保守的、冷靜的與機械的。這一類印象，如果指舊日司法而言，或無大過。但現代司法，則不僅不是消極的機械的，而且也不是保守和冷靜的，反而具有進取和熱烈的性格……由原理說來，司法權是國家權力作用的一環，司法機關也是國家的機關，司法機關的措置，也應該日新又新，跟著時代的進步而進步，以達到國利民福的目的……所以由司法的本質說來，也應該是蓋舊日社會生活不發達，國家任務不多，且墮於專制政治之下，人民憔悴於專政之苦，故盛倡「最好政府，最少統治」之說，政治以清靜無爲為

尙。司法裁判，直接影響於人民的生命財產，尤忌專橫擅斷，故在十八世紀消極而保守的政治觀念之下，司法尤求其保守與冷靜。但現代跟着社會生活的進步，公共事務的增加，國家任務亦日見擴大，由清靜無爲的法治國家，……凡百措施，均要以熱烈的情緒，求其進步。司法權是國家作用的一種，司法機關是政府的一部門，自然也離不開這種情勢的影響，所以現代司法的基本精神，也是進取的，熱烈的」（註六）。

觀上所述，足見現代司法，亦具有積極與進取之性格，如時至今日，猶以司法機關，純為消極性保守性之機關，乃至以此為理由，不欲司法院有提出法律案之權，於現代司法機關之性格，似欠認識，吾人之撰此文，固由於多方思考後，認為賦與司法院以提案權，實屬有利而無弊，亦由於此問題之解決，涉及憲法之解釋方法、五權憲法之基本精神，及現代司法機關之性格也。

再就上述第三點，由五權憲法之精神言，是否應僅行政院與考試院有提案權言之？此問題較為簡單，因吾人嘗謂：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之精神不同，三權憲法之精神，在使權力分立，以收制衡之效；五權憲法之精神，在謀各種治權之協力，以造成為民衆服務之萬能政府，既求協力，自宜使各院時相溝通，提供其職務之意見與經驗，以供他院之採擇。蓋如其內容欠妥，立法院自可加以修正，或全部不予採納，並無礙於立法院之職權，而有利於國務之進行也（註七）。且誠如前述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號解釋所云：「我國憲法，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載在前言，依憲法第五十三條……等規定，建置五院，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初無軒輊，以職務需要言，監察司法兩院，各就所掌事項，需向立法院提案，與考試院同，考試院對於所掌事項，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對於司法監察兩院，就其所掌事項之提案，亦初無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之理由。

凡上所述，雖僅由反面立論，以辯明反對司法院應有提案權者，所持之各種理由如（一）憲法未設規定，不能由大法官以造法之方式，解釋為司法院有提案權。（二）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之間，應有顯明之界限，不宜以司法機關，而涉及立法之職權。且司法機關具有消極與被動之性格，不宜積極與主動的有所作為。（三）由憲法之精神言，應僅行政院與考試院有提案權等各方面著眼，司法院宜有提案權，而毋待於反復辯論也。

由於如上研討之結果，故吾人贊同司法院宜有提案權，其贊成理由，已如前述，不再贅敘，姑再就其最主要者言之，則以現代社會為分業社會，政府各機關之施政，與民間之經營事業，恆注重專門之知識與經驗，非昔日僅憑常識以處理衆人之事，與不重分業時代之比，而現代人文進步，訴訟案件，日趨複雜，恆具有專門與技術之性質，而此類事件之處理，司法機關，知之較稔，故外國憲法或法律，有賦與最高司法機關，以訴訟案件之規則制定權者，亦有賦與以提案權者，足見有賦與司法院以提案權之必要，俾能駕輕就熟，以促進司法之進步。至謂可透過黨政關係，託由立法委員提出；或由行政院代向立法院提出，固不失為補救之辦法，然依人成事，究嫌迂迴曲折，立法委員與行政院願為提出與否，是否照原案提出，亦難斷定，何如由有關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申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如經認定其有提案權，則此久懸不決，引起爭論之問題，亦可迎刃而解矣。如謂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現行憲法既未有司法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條文規定，解釋即無所依據，固屬言之成理，惟上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之規定，係以立法機關通過之法律，嚴格控制違憲立法審查機關之釋憲行為，其規定是否合憲，非無疑義，縱令置此不論，然此項規定，誠「未知其用意何在？」如係指聲請解釋之事項，必須與憲法條文之規定，具有相當關係，與憲法條文規定無關者，不得聲請解釋之意，則屬當然之理，無以明文規定之必要。如係指聲請解釋之事項，必須為法條文字所規定之事項，即只限於法律條文

文字之解釋，則與法律解釋之原理，殊有未合，蓋法律解釋，除文理解釋外，尚有補充解釋與組織解釋等，不以文理解釋為限，與解釋原理不符之限制，恐難收其效果」，吾人前已評論之矣（註八）。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九日作

（註一）見司法院秘書處編：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第十九頁以下。

（註二）見法學協會編：註解日本國憲法下卷第一一四三頁以下。

（註三）見拙著中華民國憲法解釋論重訂第二十一版第七十八頁以下。

（註四）見同上拙著第八十二頁。

（註五）詳見拙著行政法新論重訂第十四版第五十九頁以下。

（註六）見拙著行政法論文集初版第三十七頁。

（註七）見拙著中華民國憲法解釋論重訂第二十一版第一百九十三頁及

第三百零一頁。

（註八）見同上拙著第二六一頁。

思與言雙月刊

第十卷第六期 目錄

臺大學生在做些什麼？（下）

楊國樞等

美國對中國法律的研究

丘宏達

從黑格兒的理念論談到其對歷史進化的解釋

張炳文

人類學的人格研究

許木柱

清代人口思想述略

詹火生

從「佛祖統紀」一書對隋煬帝之評價談志磐的佛教史觀

藍吉富

新書介紹

國內各期刊人文及社會科學論文要目索引

「思與言」是一份純學術性的刊物，歡迎訂閱。

訂閱全年國內臺幣五十元，郵政劃撥：四八一〇號。

港澳地區港幣十五元。歐美美金四元。

零售每冊臺幣十元。臺灣商務印書館代售。

聯絡處：臺北縣中和鄉景新街一三六巷十七弄十二號之三